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30 號

聲 請 人 梁氏廣

訴訟代理人 邱顯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本件有關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上字第 746 號民事 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228 號民事 裁定(下稱最終裁定),均未考量聲請人非通曉我國語言之人而安 排通譯,致聲請人因詞不達意且無法全然理解法庭活動之進行, 而未能及時提出相關事證,遭判決敗訴確定,違反相關國際公約 及我國憲法上訴訟平等權之保障,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 分等語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終裁定以其上訴 不合法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,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 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 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 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所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,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,憲訴 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 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,有 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

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,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,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聲請人僅空泛主張其有語言隔閡,法院未聘請 通譯協助,侵害其憲法上訴訟平等權之保障等語,實難謂已具體 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,或違 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,其聲請 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 理,則聲請暫時處分部分自失所依附,爰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114

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民

國

華

中

 書記官
 朱倩儀

 10
 月
 13
 日